

國立臺北大學美學、文化與藝術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8條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 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培養兼具藝術涵養與國際視野之跨領域人才，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美學、文化與藝術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升學士班學生之美學素養。
- 第 3 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如學生修習與本學程規劃表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得認列為本學程修習學分。
- 第 4 條 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16 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8 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第 5 條 本校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第 6 條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 7 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士班學生攻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補修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
學生不得以未完成本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
- 第 8 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明書；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 9 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